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招标人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招标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与温州市龙湾区市政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“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的中标单位，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

- 1、 招标编号：RHP-C541800941669-1
- 2、 项目名称：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
- 3、 项目模式：本项目采用 BOT（建设—运营—移交）模式
- 4、 项目总投资：本特许经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3.1 亿元
- 5、 项目规模：项目总处理规模为 600 吨/日。配置一套 15MW 的汽轮发电机组，一座建设规模 200 吨/日的渗沥液处理站。
- 6、 特许经营期限：30 年（含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28 年）
- 7、 质量要求：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。

二、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

本项目的中标，有助于增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，拓展河北省固废处理市场。本项目中标对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该项目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的合同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公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8日